

附件 1：资格预审需提供内容

资格预审申请时递交以下全部（不限于）资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2. 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，以上 1~2 项资料无需提供，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4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5. 供应商基本信息（包括简介、本次项目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等）。

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，须携带以上资料一份（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）进行查验。经检查合格后，招标方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案。经检查合格的本项目申请人，可免费获取邀请招标文件。